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06年10月19日
文	第 1513 號
歸	年 月 日
檔	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 承辦人：林沅清
 電話：06-2991111#7851
 傳真：06-2953442
 電子信箱：je_jessica@mail.tainan.gov.tw

70848
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6日
 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06106726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為基於簡化建築管理，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分間牆變更之程序原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室內裝修，指除壁紙、壁布、窗簾、家具、活動隔屏、地氈等之黏貼及擺設外之下列行為：.....四、分間牆變更。」惟分間牆之變更倘屬壁體局部開口之調整、變更且原隔間之空間面積及材料不變者，或依原核准圖及材料恢復者，得無需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許可，及開業建築師簽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
 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批 示	理事長葉世宗 106.10.24 經理事長指示:如擬	擬 擬 擬網路轉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106.10.24	會建築物使用安全維護主任委員 106-10-20

幹事賴淑娟 106.10.20